**泉州台商投资区服装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1 | 102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服装 |

2.2产品分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包括儿童服装、婴幼儿服装、成人服装等。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10（适用部分）《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57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18886《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GB/T 7573《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7592《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FZ/T 01026《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多组分纤维混合物》

FZ/T 01057（适用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95《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FZ/T 01101《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物理法》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 抽样地点为经销单位的销售现场、仓库。

在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数量

结合产品的特点和检测项目测试需求，抽样数量详见表2。

表2 抽样数量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 |
| --- | --- | --- |
| 1 | 成人服装、儿童服装 | 2件/条/套（其中备样1件/条/套） |
| 婴幼儿服装 | 3件/条/套（其中备样1件/条/套） |
| 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

备用样品存留于受检单位。

5.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4.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4.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同一规格型号的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5.3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技术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牢固。

检验用样品应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5.5样品购买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3 成人服装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1 | 纤维含量 | GB/T29862执行的产品标准 | FZ/T 01057GB/T2910等 |
| 2 | 甲醛含量 | GB 18401 | GB/T 2912.1 |
| 3 | pH值 | GB 18401 | GB/T 7573 |
| 4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 18401  | GB/T 17592GB/T23344 |
| 5 | 耐水色牢度 | GB 18401 | GB/T 5713 |
| 6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 GB/T 3922 |
| 7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 GB/T 3922 |
| 8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 18401 | GB/T 3920 |
| 9 | 使用说明 | GB 5296.4执行的产品标准 | GB 5296.4 |

表4 儿童、婴幼儿服装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1 | 纤维含量 | GB/T29862执行的产品标准 | FZ/T 01057GB/T2910等 |
| 2 | 甲醛含量 | GB 31701  | GB/T 2912.1 |
| 3 | pH值 | GB 31701  | GB/T 7573 |
| 4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 31701  | GB/T 17592GB/T23344 |
| 5 | 耐水色牢度 | GB 31701  | GB/T 5713 |
| 6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 31701  | GB/T 3922 |
| 7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 31701  | GB/T 3922 |
| 8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 31701  | GB/T 3920 |
| 9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 31701 | GB/T 3920 |
| 10 | 耐唾液色牢度a | GB 31701 | GB/T 18886 |
| 11 | 使用说明 | GB 5296.4执行的产品标准 | GB 5296.4 |
| a：仅检测婴幼儿服装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